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692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104-臺北市○○區○○○路○段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電話：00-0000-0000分機2837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國能

住同上

電話：00-0000-0000#28377

債 務 人 鄭子晨即鄭嘉儀即鄭家儀

住81170-高雄市楠梓區內環北路101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鄭子晨即鄭嘉儀即鄭家儀所有對於第三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之薪資債權，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第三人設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南市鹽水區，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